

## 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4 号

###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。在问题 8 中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软控（美洲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软控（美洲）”）持有 Test Measurement Systems, Inc（以下简称“TMSILLC”）TMSILLC 85%的股权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软控（美洲）与 TM FUTURE, INC.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持有的 TMSILLC85%股权以 5.00 万美元的价格进行转让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办妥股权交割手续及收回股权转让价款。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TMSILLC 净资产为-414.81 万美元，上述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2,454.20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2.14%。你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26日